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變更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4,502	396,484	(63.6%)
毛(虧損)/利潤	(12,120)	14,622	(182.9%)
除稅前虧損	(420,984)	(386,308)	9.0%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420,986)	(390,516)	7.8%
經調整EBITDA	(191,846)	(92,942)	(106.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21)	(19)	10.5%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4,502	396,484
銷售成本		<u>(156,622)</u>	<u>(381,862)</u>
毛(虧損)/利潤		(12,120)	14,6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2,147)	(33,568)
分銷開支		(22,947)	(19,649)
行政支出		(154,745)	(107,0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48)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	(16,353)
融資成本	6	<u>(199,025)</u>	<u>(223,192)</u>
除稅前虧損		(420,984)	(386,308)
稅項	7	<u>(2)</u>	<u>(4,208)</u>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420,986)</u>	<u>(390,516)</u>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420,806)	(390,5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180)</u>	<u>(14)</u>
		<u>(420,986)</u>	<u>(390,516)</u>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21)	(19)
攤薄(人民幣分)		<u>(21)</u>	<u>(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1,884	8,248,722
預付租賃款項		82,162	83,617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		2,309,594	2,309,5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30	43,330
可供出售投資		30,778	30,778
長期按金		149,039	169,009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6,950	10,320
		<u>10,973,737</u>	<u>10,895,3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792	115,67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72,715	109,69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23,000	9,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67,556	588,491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32,151	34,417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14,790	778,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802	17,680
		<u>788,806</u>	<u>1,653,718</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262,358	578,98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3,000	9,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259,912	935,31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5,126	23,777
應付稅項		21,349	39,687
優先票據		1,302,939	1,258,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936,184	6,350,897
		<u>8,830,868</u>	<u>9,196,504</u>
流動負債淨額		<u>(8,042,062)</u>	<u>(7,542,7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31,675</u>	<u>3,352,584</u>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u>2,660,914</u>	<u>3,081,90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858,420	3,279,406
非控股權益	<u>32,923</u>	<u>33,103</u>
權益總計	<u>2,891,343</u>	<u>3,312,509</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107	6,850
其他長期應付款	25,200	25,200
遞延稅項負債	<u>8,025</u>	<u>8,025</u>
	<u>40,332</u>	<u>40,075</u>
	<u>2,931,675</u>	<u>3,352,5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持續經營的基礎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042百萬元,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及(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9百萬元)。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並無向一家香港銀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已抵押貸款約13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3百萬元)(「離岸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與持有人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積極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披露計劃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呈報及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貿易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產品

貿易－磁鐵精粉的貿易

其他－生產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貿易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144,502</u>	<u>-</u>	<u>-</u>	<u>144,502</u>
業績				
分部虧損	<u>(26,022)</u>	<u>-</u>	<u>-</u>	<u>(26,02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192)
行政開支				(154,7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
融資成本				<u>(199,025)</u>
除稅前虧損				<u>(420,98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207,612</u>	<u>188,872</u>	<u>-</u>	<u>396,484</u>
業績				
分部虧損	<u>(41,416)</u>	<u>(9,336)</u>	<u>-</u>	<u>(50,752)</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57
行政支出				(107,0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8)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16,353)
融資成本				<u>(223,192)</u>
除稅前虧損				<u>(386,308)</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虧損)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854	19,438
政府補助	9,045	13,526
匯兌(損失)/收益	(56,778)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46	(2,248)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	(2,057)
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26,26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925)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7,000)
其他	286	1,884
	<u>(32,147)</u>	<u>(33,568)</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2,601	191,761
－應收貼現票據	6,424	2,222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	48,309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	24
	<u>199,025</u>	<u>242,316</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9,124)
	<u>199,025</u>	<u>223,192</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	4,208
遞延稅項	—	—
	<u>2</u>	<u>4,208</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8. 期間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51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55	96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57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401	35,770
董事酬金	1,559	1,214
薪酬及其他福利	64,364	69,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2	408
員工成本總計	68,875	70,982

9.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0,806)</u>	<u>(390,502)</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45,598</u>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45,746	44,119
91至120日	7,508	1,380
121至180日	11,438	14,950
181至365日	7,483	49,248
	72,175	109,697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8,500	9,000
91至120日	14,500	-
	23,000	9,000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81,180	341,067
91至180日	3,952	63,596
181至365日	33,201	40,715
超過365日	44,025	133,607
	<u>262,358</u>	<u>578,985</u>

13. 資本承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00,978</u>	<u>269,415</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149,001</u>	<u>135,18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396.5百萬元減少約63.6%。

回顧期間，本公司調整其銷售組合銷售更多原煤，主要因為鋼鐵生產商的需求量進一步放緩，精煤市場價格仍然低迷。精煤銷量約為102,300噸，較2015年同期約201,800噸減少49.3%。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約人民幣513.0元，較2015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748.8元下降約31.5%。因此，本公司已開展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原煤的貿易用以援充焦煤業務。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52,510</u>	102.3	513.0	<u>151,104</u>	201.8	748.8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9,910</u>	76.9	128.9	<u>13,124</u>	43.3	302.8
其他產品						
原煤	81,979	362.1	226.4	38,001	113.1	336.0
磁鐵精粉	-	-	-	188,872	365.9	516.1
其他	<u>103</u>			<u>5,383</u>		
其他產品總額	<u>82,082</u>			<u>232,256</u>		
總收入	<u><u>144,502</u></u>			<u><u>396,484</u></u>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38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5.3百萬元或約59.0%。於回顧期間，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中，本集團仍然維持低生產水平，原煤產量由2015年同期約570,000噸略為增加至回顧期間約633,000噸，增幅約為11.1%。

下表列示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原煤 (千噸)	2016年 精煤 (千噸)	2015年 原煤 (千噸)	2015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214	82	120	48
貴州	419	31	450	80
	<u>633</u>	<u>113</u>	<u>570</u>	<u>128</u>
採購量	<u>-</u>	<u>-</u>	<u>-</u>	<u>26</u>

本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316.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37.5百萬元或約75.0%。下降主要由於(i)回顧期間無採購磁鐵精粉，對比2015年同期用作貿易而採購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ii)回顧期間並無採購原煤及精煤；及(iii)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能源耗用支出減少。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17.0%。上升主要與原煤產量增加一致。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29.4%。上升主要與回顧期間原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5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26	175
折舊與攤銷	35	31
	<hr/>	<hr/>
總生產成本	261	207
	<hr/> <hr/>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645	667
	<hr/> <hr/>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	750
	<hr/> <hr/>	<hr/> <hr/>

毛(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虧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之毛利潤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或約182.9%。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8.4%，2015年同期則約為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累計虧損減少主要來自就應收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但因回顧期間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6.8%。該增加主要由於原煤出廠相關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或約44.6%。增加主要是由於閉關煤礦而應付與工程商之賠償及復墾成本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但因加強機構改革及降低管理費用後，節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辦公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或約10.8%。減幅主要由於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優先票據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稅項

本回顧期間之稅項約為人民幣2,000元，主要為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撥備。

本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20.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約7.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DITDA)

下表列出各期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132.8%，而2015年同期則為-23.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420,986)	(390,51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30,925
	(420,986)	(359,591)
融資成本	199,025	223,192
稅項	2	4,208
折舊及攤銷	30,113	39,249
經調整EBITDA	(191,846)	(92,942)

附註：上述用於計算經調整EBITDA的稅項只考慮各期間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543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93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51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681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6.80%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1%至8.74%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1.5%(於2015年12月31日：60.6%)。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毋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

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境內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訂立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的合約細則。

-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督導委員會及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就建議重組境內及境外債務(包括票據項下債務)訂立合約細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3,39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99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3,793人(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5,058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71.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8百萬美元及0.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為三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由本公司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回顧期間，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環球煤炭業狀況及商品價格於低位徘徊，故本集團一直面臨嚴峻的經營狀況。本公司相信，商品價格低企(尤其是煤炭價格)對業內多家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及流動性挑戰。本公司已尋求透過(其中包括)強化其資本管理、緊縮採礦技術管理、提高其生產及建築效率及加強管理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的力度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已經及繼續受嚴峻經營環境的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繼續面臨挑戰，經營活動現金流因我們在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貢獻有限而維持在低位。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未能償還票據引致本集團在岸及離岸負債出現交叉違約。與持有人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之債務重組被視為令本集團能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案，同時能使本集團於較少之現金流壓力下經營並繼續整合建設煤礦。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